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關於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增加臨時提案暨建議 委任董事的公告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3日發出(其中包括)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舉行(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委託，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在近期以書面提出《關於建議提名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予董事會，並請董事會將有關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張弦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選舉。

張弦先生(「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

張先生，54歲，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張弦先生1987年1月至2019年5月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廣東省汽車運輸公司車管安全科職員；廣州市長途汽車運輸公司歷任安技部職員、副科長、科長；廣東省交通廳歷任公路運輸管理處職員、副主任科員；威盛巴士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安技部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岐關車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的任期建議從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止。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應付張先生的酬金總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c)當時市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1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一般事項

按照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上述事項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載有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2019年7月5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將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文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